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減少5.0%至港幣696,000,000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14,000,000元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96,017	732,380
銷售成本		<u>(568,964)</u>	<u>(589,471)</u>
毛利		127,053	142,909
其他收入		3,236	1,73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8	34,76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利潤（虧損）		140	(523)
分銷開支		(56,578)	(50,684)
行政開支		(120,093)	(121,370)
融資成本		(3,782)	(1,416)
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5</u>	<u>370</u>
除稅前虧損	4	(15,104)	(28,979)
稅項開支	5	<u>(5,665)</u>	<u>(897)</u>
期內虧損		<u><u>(20,769)</u></u>	<u><u>(29,876)</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028)	(26,023)
非控股權益		<u>(6,741)</u>	<u>(3,853)</u>
		<u><u>(20,769)</u></u>	<u><u>(29,876)</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3.5)</u></u>	<u><u>(7.4)</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0,769)</u>	<u>(29,87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84</u>	<u>170</u>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 重估盈餘	<u>65,313</u>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u>(10,777)</u>	—
	<u>54,536</u>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9,820</u>	<u>17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9,051</u>	<u>(29,706)</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5,778</u>	<u>(25,846)</u>
非控股權益	<u>(6,727)</u>	<u>(3,860)</u>
	<u>39,051</u>	<u>(29,7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246,734	14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5,584	144,594
預付租賃款項	8	25,804	16,80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2,3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79	3,324
遞延稅項資產		32	13
		471,633	321,2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5,161	159,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21,877	220,338
預付租賃款項	8	678	456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47	–
應收稅項		2,370	2,299
衍生金融工具		140	3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907	224,490
		595,180	607,3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26,371	217,346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	738
應付稅項		612	101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一年內償還		133	124
銀行借貸		191,122	161,238
		418,238	379,547
流動資產淨值		176,942	227,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575	549,0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518	24,673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一年後償還		158	207
銀行借貸		62,249	66,150
		102,925	91,030
		545,650	458,0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4,415	70,346
儲備		438,306	357,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2,721	427,388
非控股權益		22,929	30,656
		545,650	458,04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部份指引，以處理擁有不足50%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最終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並取代過往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保留選擇呈列獨立陳述或兩者獨立但連貫陳述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支出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本) 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就特定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較於上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需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本公司執行董事) 匯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營運分類劃分如下：

1.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 加拿大
3. 亞洲
4. 歐洲及其他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496,787</u>	<u>23,269</u>	<u>123,823</u>	<u>52,138</u>	<u>696,017</u>
分類(虧損)溢利	<u>(6,926)</u>	<u>495</u>	<u>(10,951)</u>	<u>538</u>	<u>(16,844)</u>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4,765
未分配收入					3,376
未分配支出					(32,774)
融資成本					(3,782)
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5</u>
除稅前虧損					<u>(15,10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542,343</u>	<u>22,017</u>	<u>108,987</u>	<u>59,033</u>	<u>732,380</u>
分類溢利(虧損)	<u>4,316</u>	<u>1,952</u>	<u>(4,375)</u>	<u>3,459</u>	<u>5,352</u>
未分配收入					1,735
未分配支出					(35,020)
融資成本					(1,416)
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0</u>
除稅前虧損					<u>(28,979)</u>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39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42	10,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	85
及已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	190	76
營業租約投資物業在扣除約港幣150,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148,000元）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2,896	1,511

5.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60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71	434
其他司法地區	10	21
	581	1,05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4	(37)
	615	1,019
遞延稅項	5,050	(122)
	5,665	897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派發予股東，總額為港幣4,22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港幣7,035,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028)</u>	<u>(26,023)</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97,091,181</u>	<u>351,731,298</u>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70,346,259股供股股份，詳情見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8.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耗資約港幣61,40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529,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之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公平估值。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直接比較法將予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已轉讓法定擁有權之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對比。收入資本化方法則採用合適之資本化率（從銷售交易之分析及對當時投資者的要求或預期的詮釋而得出），根據淨收入潛力資本化而作估值。

因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增加之港幣34,75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直接確認（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為港幣2,353,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賬面淨值為港幣13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去年同期並無此項交易。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35,581	131,575
31-60天	14,645	27,362
61-90天	12,705	8,325
超過90天	3,415	4,688
	<u>166,346</u>	<u>171,95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94,067	83,487
31-60天	12,622	29,612
61-90天	11,143	6,267
超過90天	7,648	7,100
	<u>125,480</u>	<u>126,466</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731,298	70,346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附註)	<u>70,346,259</u>	<u>14,069</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22,077,557</u>	<u>84,415</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供股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70,346,259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已寄出，並按每5股股份認購1股供股股份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2,500,000元的現金所得款項約港幣56,300,000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產能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資本承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就有關購買物業，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	<u>-</u>	<u>32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表現受到持續嚴峻之宏觀經濟狀況之不利影響。受到出口需求進一步縮減以及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環境持續困難之拖累，本集團經過不懈努力仍未能足以減輕期內之虧損。

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14,000,000元及每股3.5港仙，而去年相同財政期間則分別為港幣26,000,000元及每股7.4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在美國，隨著近期經濟數據改善，預期經濟前景將較為樂觀。然而，由於復甦勢頭未能持續，期內消費者情緒未能成功恢復。與此同時，歐元區經過漫長衰退期後初見復甦，但動力瞬即減弱。消費者開支繼續受到經濟增長乏力、債務水平嚴重、家庭收入下降、破記錄的高失業率及通縮風險升溫等不利環境因素之影響。在此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69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5.0%。就地區分部而言，北美市場之銷售額下跌7.9%至港幣520,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4.7%。歐洲及其他市場之總銷售額下跌11.7%至港幣5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5%。就亞洲而言，總銷售額為港幣124,000,000元，升幅為13.6%。

由於中國大陸消費者信心轉弱，加上本地與國際品牌之間競爭激烈，期內零售業務環境變得更為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相信擴展其零售分部將為其長遠發展之主要動力。隨著本集團於期內不斷致力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零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22.4%升幅，佔本集團營業額14.8%。於本財政期間末，本集團共營運154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77家特許經營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出口量無可避免受到需求收縮之影響，因此減弱生產規模經濟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未能將上漲之生產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亦令出口業務之毛利受壓。儘管本集團在各方面不斷努力節省生產成本，但毛利卻難以完全維持，並於本財政期間錄得下跌。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81.7%，去年同期則為80.5%，並略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之81.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仍致力嚴謹管理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1.6%，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增長令銷售人員成本及廣告與宣傳開支增加所致。儘管本集團在越南之新廠房產生額外開支，行政開支仍輕微減少1.1%。由於提高動用銀行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上一份年報所述之發展計劃，因此財務成本上升至港幣3,800,000元。

展望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本集團歷年來最艱難的半年期間。短期內，本集團仍要迎接不少外圍因素的挑戰，如環球經濟不穩及金融市場之波動。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經營狀況，我們相信我們已通過業務最困難的階段。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步驟將基礎架構調整至適當規模以保存資源，並維持本集團競爭力以達致長遠增長。為配合本集團改善生產力及削減結構性成本之明確方向，本集團將縮減缺乏競爭優勢之業務單位之規模，並推行有效措施以重振表現欠佳的業務，另一方面專注於可帶來更高盈利之業務範圍。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重組及搬遷若干營運設施，以更有效地善用資產及提升其價值。本集團在東莞購入之新廠房是本集團策略計劃的一部分，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當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的現有租約於二零一四年中屆滿後，我們將進駐東莞新廠房，對於整合及調配中國大陸之現有人手及生產設施起關鍵作用。

本集團在越南新廠房之建設工程已於期內竣工。本集團剛完成廠房之測試生產，並已進入真正初步生產階段。本集團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擴大其他亞洲國家之產能，將我們在中國大陸以外之產能比率提升。當本集團的越南廠房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投產時，我們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逐漸作出貢獻，使本集團可按較低成本完成額外銷售訂單。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已成功地把我們的零售品牌建立及定位，並透過精益求精的優質產品、清新的設計、格調諧和而豐富多變的款式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與其他知名品牌對手競爭。經過多年以來銷售點數目之增長，本集團將更專注於改善盈利能力。配合推出電子商貿平台及增加特許經營數目，本集團相信經擴大之銷售網絡可以較低經營成本保持我們之增長步伐。本集團決心透過監察各間自營店舖之表現，取替表現欠佳店舖，藉此提升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共營運153家直接管理之「Betu」店舖及182家特許經營店。

這是一個充滿挑戰的財政年度，但本集團仍然相信我們的市場潛力及競爭優勢。本集團正經歷強力結構性改革之過渡期。憑藉具凝聚力之團隊、充份的財務支持、細致周詳之策劃及與客戶建立之伙伴關係，本集團有信心可在不久將來穩步向前，令本集團表現重回正軌。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61,400,000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10,5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完成收購東莞之廠房物業、零售業務之租賃物業裝修、生產設施之正常重置及升級，以及於越南廠房之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財政期間末，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175,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24,0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253,000,000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當中包括港幣191,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62,0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6.4%，而淨負債權益比率（總銀行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為14.4%。考慮到包括現有銀行信貸及內部產生資金在內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認為其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營運需要。營運資金週期受到嚴密監控，而存貨周轉期及應收款項周轉期維持穩健。

於財政期間末，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和總賬面值約港幣19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6,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之收入以人民幣列值，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之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優先任務。本集團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以挽留勝任且敬業樂業之員工。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增加我們在越南新業務之僱員數目，同時間精簡其他業務單位之人力資源架構，從而維持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5,400名員工，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相若。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叔千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蕭培立先生，張叔千先生為主席。

公司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此外，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製訂的新守則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ungtex.com>)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